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康复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KFY-CGB-H-S2025-03

甲 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电 话: 029-89288722

邮 编: 710065

供方(乙方):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14 层 1401 室

电 话: 15210668860

邮 编: 710000

联 系 人: 李博

签约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激光低 频交变 磁场治 疗机	苏州 好博 /HB-CL1	苏械注准 201920902 82	苏州/苏州好 博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298000	298000.00
2	体外冲 击波治 疗仪	南京 伟思 /AeroSh ock S100	苏械注准 202420912 36	南京伟思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140000	140000.00

3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南京伟思/S430	苏械注准2017209232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0	60000.00
4	超声波治疗仪	苏州好博/ HB-UL1	苏械注准20222091660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	15000.00
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常州思雅/ SYC04	苏械注准20162190882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55000.00	55000.00
6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江苏绿柏/ P4-1	苏械注准20222190914	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10000.00	110000.00
7	低温冲击镇痛仪	河南煜博/ CR800-SF	豫械注准20232090300	河南煜博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0	90000.00
8	医用跑台	苏州博创/ BC-PAT-4	非医疗器械无注册证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30000.00	30000.00
9	磁振热治疗仪	苏州好博/ HB220B	苏械注准20182090158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5000.00	30000.00
10	三维动作捕捉分析系统	江苏苏云/ SY-SW150	非医疗器械无注册证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480000.00	480000.00
11	治疗床	苏州好博/ HB703	苏械注准20182191509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0000.00	40000.00
总价		(小写) <u>¥1348000 元</u> (大写) <u>¥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u>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接口费（lis、his等系统）、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设备配置：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设备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前视为未验收，甲方不承担风险责任。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所提供专职的维修售后保证维修及时、快捷24小时热线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14层1401室

联系人：李博

电 话：15210668860

2、维修服务： 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内，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若同一台仪器1个月内累计3次出现故障（非人为情况）或换货后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因乙方未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维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壹次。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质保5年。乙方提供最新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5、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质保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停机时长以甲方设备使用登记系统记录为准，质保期顺延无上限，顺延期间乙方仍需履行全部质保义务。

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7、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及其配件、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引发任何争议纠纷，乙方应独立处理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培训对象及人数：甲方指定人数

培训方式及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

培训时间及费用：零费用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到经甲方清点数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安装培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最终合格验收完成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45496464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二环景观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

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0.3%的标准支付设备停用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补齐至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差价、停工损失、第三方费用等。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应按合同总金额3%/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

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退回该类型设备并要求乙方退还设备相应的费用。

6、如设备交付后存在任何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乙方须无条件召回并承担全部召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拆卸、替换、人员培训及相关损失赔偿。

7、双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如一方违反保密责任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途径进行。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发出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也适用于双方争议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等第三方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及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3、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施报价详单；（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招投标内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公章）陕西恒尚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5 日